

#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南区执应急（催）字〔2026〕002号

名称：中山良晨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J98A4C

法定代表人：梁梓林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龙环村土名“山仔坪”长环北路4号工业厂房之五

因你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于2026年3月3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南区执应急（罚）字〔2026〕11号），已于2026年3月12日邮寄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商银行、建设银行（详见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游敏（19120496338）、冯雨飞（19120496789）

联系电话：0760-88631862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218-226 号第六幢（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